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毓恒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第 4 期)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29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毓恒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署认购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毓恒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 13350 万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 0.17%/年；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投资期限为第 4 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之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起 8+3 个月届满之日之后，且不

晚于该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毓恒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

2、产品投资范围

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资产支持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23557950，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杜庆鑫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

权计划、股权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0.767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6月10日。

（二）交易价格

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17%/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循环期内不支付本金及收益，分配期内于兑付日摊

还本金并分配相应收益，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该支持计划发行申请获登记注册机构反馈通过注册登记（如需）之日起生效。该计划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投资期限为第 4 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之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起 8+3 个月届满之日之后，且不晚于该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